

超凡CHOFN®
一站式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海外商标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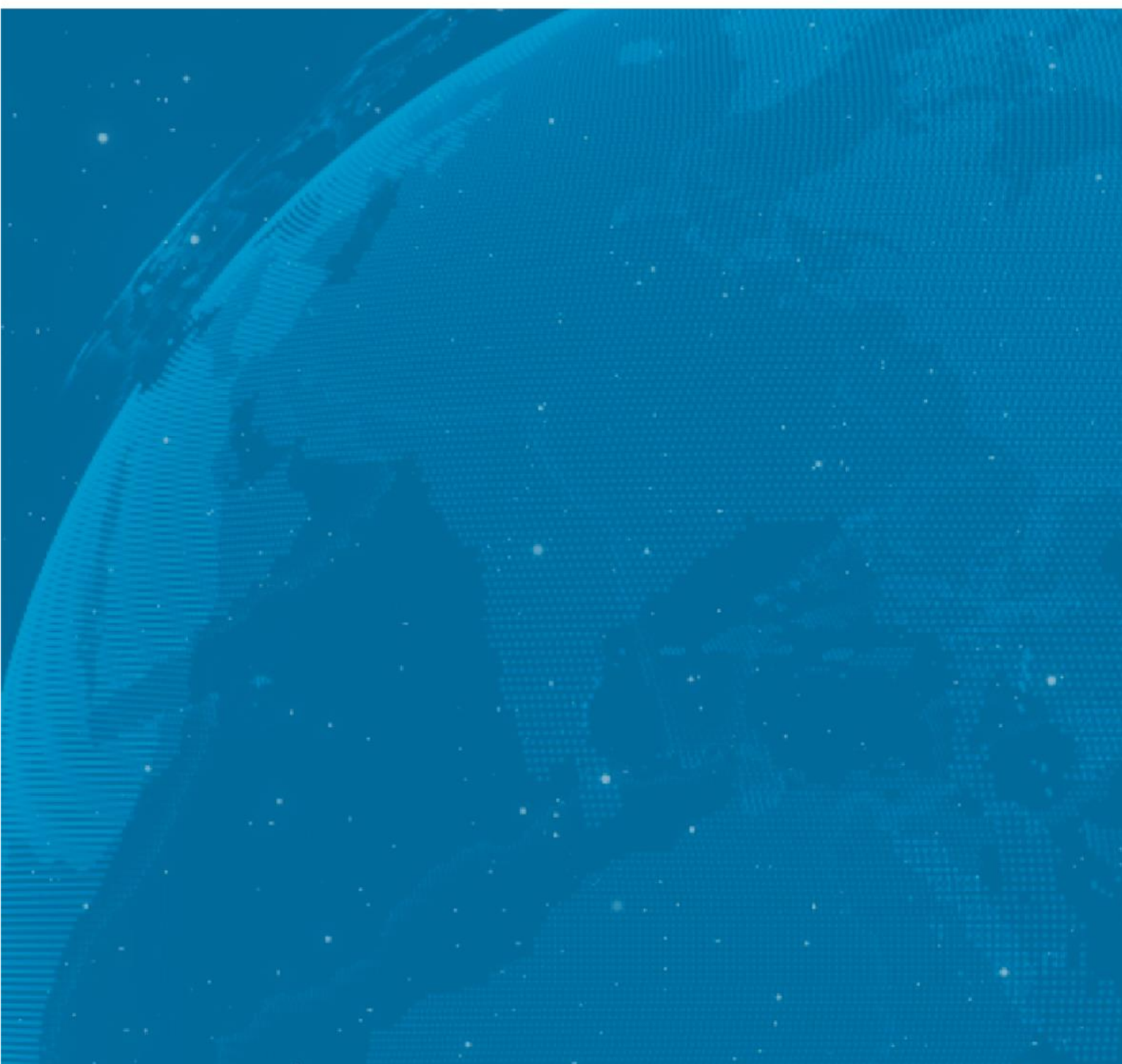
总第 38 期 / 2025 年 5 月



环球资讯	1
热点案例	3
重点企业海外商标布局解析	6
超凡代理成功案例	11
知识问答	14



环球资讯



1.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为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申 请人提供新的在线申请选项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布为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TTAB) 的申请人新增一种在新系统 TTAB Center 中提交撤销申请的选项。新的提交功能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启用。

现在, 申请人还可通过使用 TTAB Center 或现有的提交平台——商标审判和上诉电子系统 (ESTTA) 进行提交。从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 用户将无法再通过 ESTTA 提交撤销申请。撤销程序是 TTAB 的一种程序, 在此程序中, 当事人可通过该程序寻求撤销有效的商标注册。

TTAB 正在继续向 TTAB Center 过渡, 使其成为与 TTAB 进行业务往来的各方的核心平台, 以取代 ESTTA。TTAB Center 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提交功能, 改进了保存和共享提交草案的选项, 并能够在集中的案件记录中查看所有未决和已完成的 TTAB 提交文件。目前, 商标异议通知仅可使用 TTAB Center 提交。

来源: <https://www.uspto.gov>

2.巴林正式采用尼斯分类第 12 版

巴林王国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正式通过了第 12 版《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NICE 分类), 这是其知识产权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重要一步。此次更新将有助于优化商标注册流程, 支持企业更有效地保护其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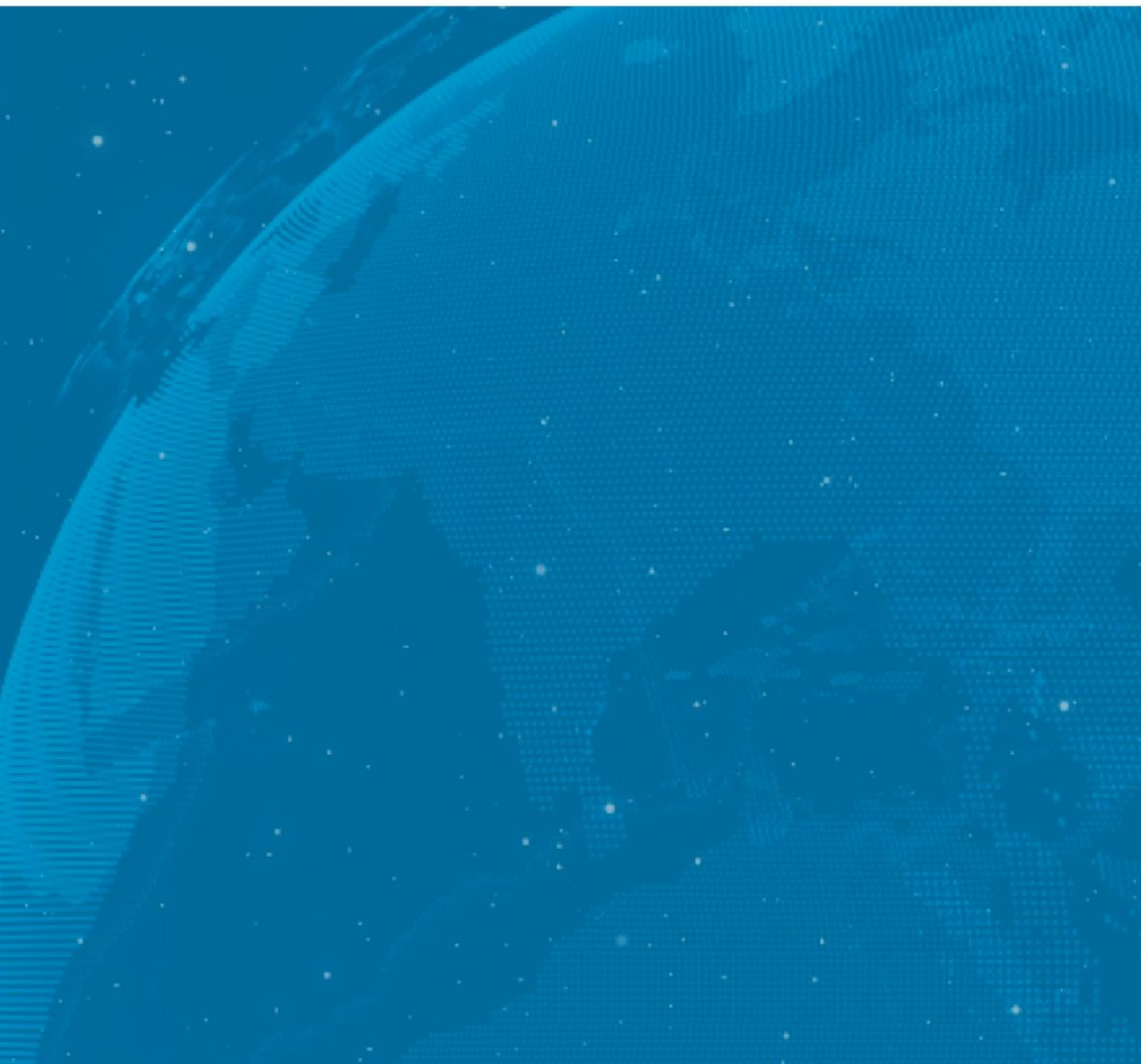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建立的 NICE 分类是一个用于对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的国际系统。通过采用最新版本, 巴林确保其商标体系与全球惯例保持一致, 为在其境内外经营的公司提供更顺畅的贸易体验和更强的品牌保护。

超凡解读:

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都建议符合最新版本的《尼斯分类》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清单, 以最大程度避免由商品服务原因导致的驳回或补正。



热点案例



欧盟：普通法院维持对描述性商标的驳回裁定

在欧盟普通法院（GC）第 T-314/24 号案件中，申请人 Seon Technologies Kft. 对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第一上诉委员会（BoA）的一项裁决提出上诉。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就第 9 类、第 42 类和第 45 类 IT 商品及服务提交了第 1727782 号国际商标申请，商标为 “FRAUD FIGHTERS”，该国际注册指定欧盟等司法辖区。

欧盟知识产权局以绝对理由驳回了该申请，其裁决基于《欧洲商标条例》（EUTMR）第 7 条第（1）款（b）项和（c）项。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提出上诉，但被上诉委员会驳回，随后申请人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诉。

普通法院审查了上诉委员会根据《欧洲商标条例》第 7 条第（1）款（c）项关于驳回绝对理由的评估是否存在错误。法院支持上诉委员会的结论，即 “fraud fighters” 这一表述应结合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上下文来理解，而非通过基于词典定义对单个词汇进行字面解释。

重要的是，法院强调，一个术语无需出现在词典中即可被视为具有描述性。评估是基于 “fraud fighters” 这一实际表述及其在 IT 行业中的上下文含义进行的。上诉委员会拒绝注册，因为该商标描述了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及预期用途，因此属于《欧洲商标条例》第 7 条第（1）款（c）项的范围。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上诉委员会违反了平等待遇和良好行政原则，并援引匈牙利等其他国家已接受该国际申请的事实作为依据。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重申欧盟商标（EUTM）体系独立于国家体系运作，不依赖于单个成员国。

普通法院维持了根据《欧洲商标条例》第 7 条第（1）款（c）项驳回商标申请的决定，认为无论该商标是否存在于词典中，其在相关 IT 商品和服务的上下文中均具有描述性。

法院还驳回了申请人关于待遇不平等的主张，强调欧盟商标体系独立于国家注册制度。

超凡解读：

对于企业而言，从这一案例中可汲取多方面经验。在申请商标前，务必进行全面且深入的商标检索与分析。不仅要查询商标是否存在在先冲突，更要精准评估其显著性。像 “FRAUD FIGHTERS” 这样看似具有独特组合的词汇，因在 IT 行业背景下直接描述了商品和服务特性，而被认定缺乏显著性。企业应避免使用过于直白描述业务范畴、功能或预期用途的词汇作为商标，可通过巧妙构思、组合创造出更具识别度和独特性的标识。

再者，企业需充分认识到欧盟商标体系的独立性，不能因其他国家对商标申请的态度而对欧盟申请掉以轻心。若计划拓展欧盟市场，应提前熟悉《欧洲商标条例》等相关法规，理解其对商标注册的严格要求。若自身缺乏专业的商标法务团队，可寻求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的协助，他们能够依据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贴合欧盟法规的商标策略，从商标设计之初便规避潜在风险，助力企业顺利完成在欧盟的商标布局，维护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品牌权益。



重点企业 海外商标布局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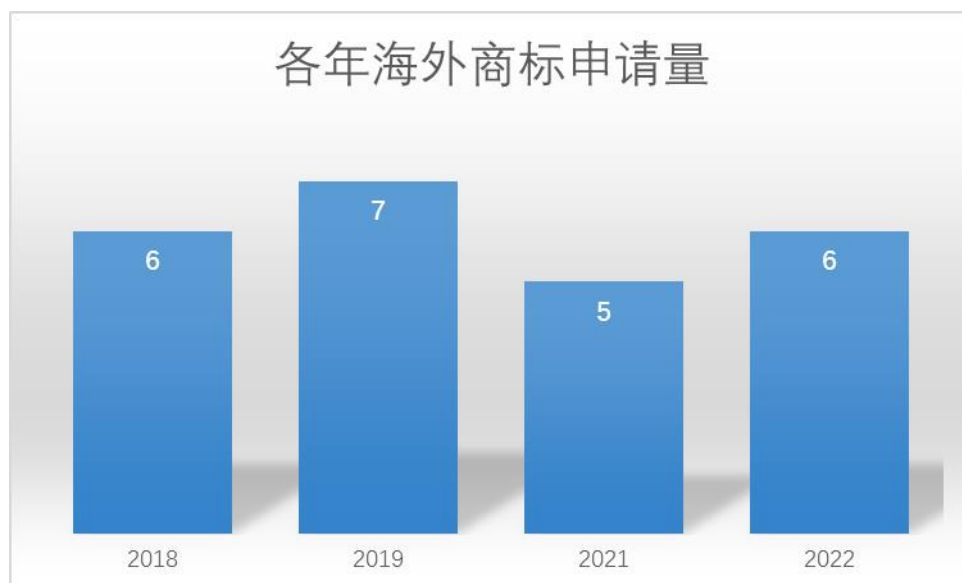


“橘朵”海外商标布局分析

“橘朵 JUDYDOLL”是上海橘宜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创立的彩妆品牌，以平价单色眼影切入市场，2019 年初橘朵开始大力发展线下市场，同时推出各大 IP 联名款，同步扩张线上线下声量。

2021 年初橘朵就已经开启了东南亚电商 Shopee 平台销售，同时还计划在海外设立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市场。

查询数据显示，以上海橘宜化妆品（SHANGHAI JUYI COSMETICS）名义申请的海外商标目前仅限于主要商标“橘朵 JUDYDOLL”。



注：数据来源 IPSENSUS，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一个马德里国际注册号计算为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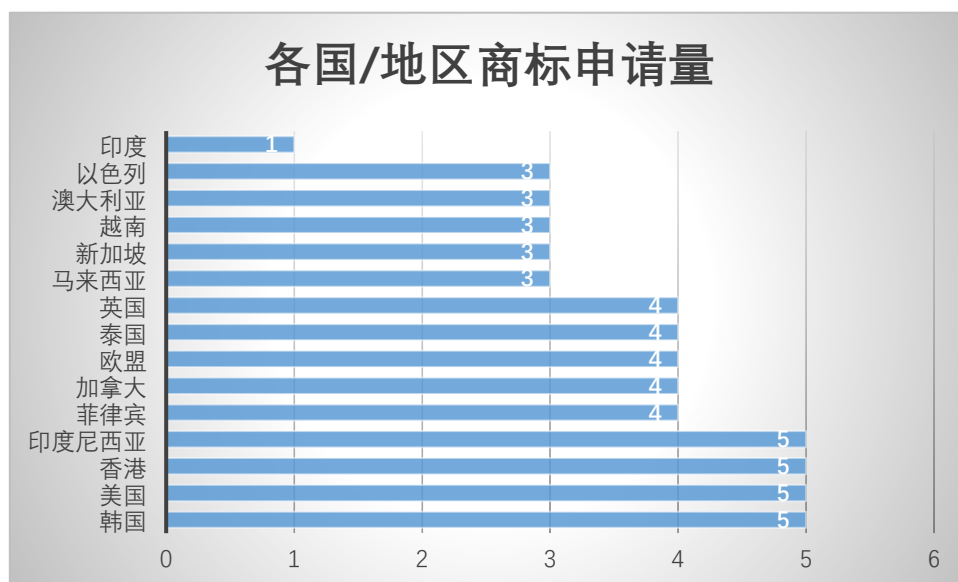
上海橘宜化妆品目前全球海外商标申请总量为 24 件，其中包含马德里国际注册 4 件。如上文所述，橘朵品牌创立于 2017 年，其海外商标布局始于 2018 年，开始海外布局的时间较早，2018 年至 2022 年各个年份的申请量较为平均，从申请总量上来看，申请数量较少。其中，4 件马德里国际注册中有 3 件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布局的国家/地区涵盖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英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韩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国、越南等。在需要布局国家/地区较多的时候，马德里国际注册为企业通常会考虑采用的海外商标申请方式。相比于通过直接向目标国商标主管机构逐一递交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通常在成本控制上有一定优势，但其注册申请时间上相对逐一申请较长，且可能因为

基础商标失效而面临“中心打击”的风险。因此企业需结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海外商标布局的紧迫性、基础商标的稳定性等因素进行选择。

有关于其海外商标类别、地区、商标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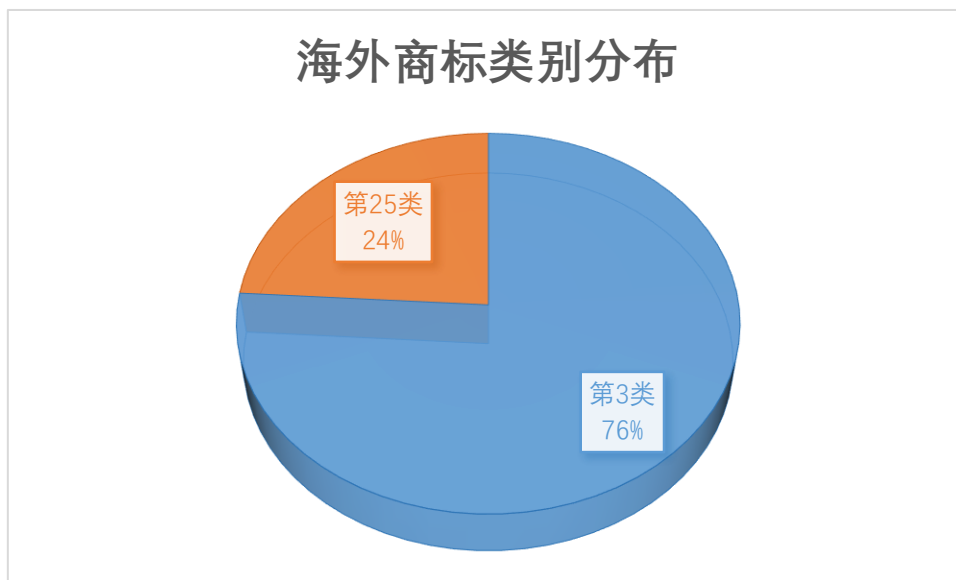


从上海橘宜化妆品海外布局的商标类型来看，主要以中文商标、中英文组合商标、经设计的英文商标为主。其英文商标的设计感较强，尤其是对字母 O 的设计，为花瓣形状，在部分国家/地区，也申请了未经设计的英文商标 JUDYDOLL。针对经过特殊设计的英文商标，若企业在实际使用中均以设计后的形式使用，通常建议按照实际使用的设计样式进行申请；若商标的设计感较强，以至于改变/模糊了商标的文字元素的，也可以考虑针对未经设计的文字商标再进行申请（例如 JUDYDOLL），以对商标的设计、文字构成、呼叫进行全方位的保护。



注：数据来源 IPSENSUS，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公开数据查询结果显示，上海橘宜化妆品海外商标布局覆盖了 15 个国家/地区。其中申请量位居前 5 的国家/地区包括韩国、美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此外申请量较大的地区还包括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可见其海外商标布局在东亚和东南亚地区较为集中，印证了其海外市场的战略方向。



注：数据来源 IPSENSUS，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上海橘宜化妆品海外商标布局的类别目前仅涉及第 3 类（化妆品、护肤品）、第 25 类（服装类），与其他美妆企业相比，上海橘宜化妆品并未在核心类别第 21 类（化妆工具）上进行布局。这也许与上海橘宜化妆品海外产品品类并不涉及化妆工具有关。但由于该类别为美妆行业核心类别，不乏出现被第三人抢注的情况。如美国 JUDYDOLL 商标第 21 类已经被第三人注册。当然，美国商标注册申请要求申请人至少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因此若企业并无实际使用的需求，通常不建议以“防御性”注册为目的在美国进行布局。但第 21 类化妆工具与第 3 类化妆品应构成关联关系，为避免消费者混淆，企业可考虑采取其他方式（在商标审查过程中提出第三方意见、公告中提出异议等）及时尽早给予打击。整体而言，企业应根据各个海外国家的具体情况在核心类别上全面、有效、合理、合规地进行布局，以给予品牌最有利的保护。

同时，JUDYDOLL 第 3 类在墨西哥同样有疑似抢注的情况出现，而上海橘宜化妆品目前还未在墨西哥进行商标布局。可能为此后涉足该市场埋下隐患。

上海橘宜化妆品海外商标布局的情况反映出该企业在海外商标布局的以下特点：上海橘宜化妆品在海外目前采取单一品牌模式，布局仅限于其核心品牌“橘朵 JUDYDOLL”。海外商

标布局开始时间较早且非常及时，但总体申请量较小，覆盖国家数量较少。在部分未布局的国家/地区出现了疑似抢注的情况；在部分未布局的关联类别上同样有疑似抢注的情况出现。

由于商标具有“地域性”，而全球国家/地区数量众多，企业在选择布局的目标国家/地区的时候需要仔细考量，紧跟业务发展需求，结合成本、效用多方面考虑，全面且有针对性地选择目标国家/地区，尽可能避免在核心/重要市场上遭遇抢注。如企业在选定目标国家/地区时，可考虑“分层级保护”的模式，即将目标地区划分为三个层级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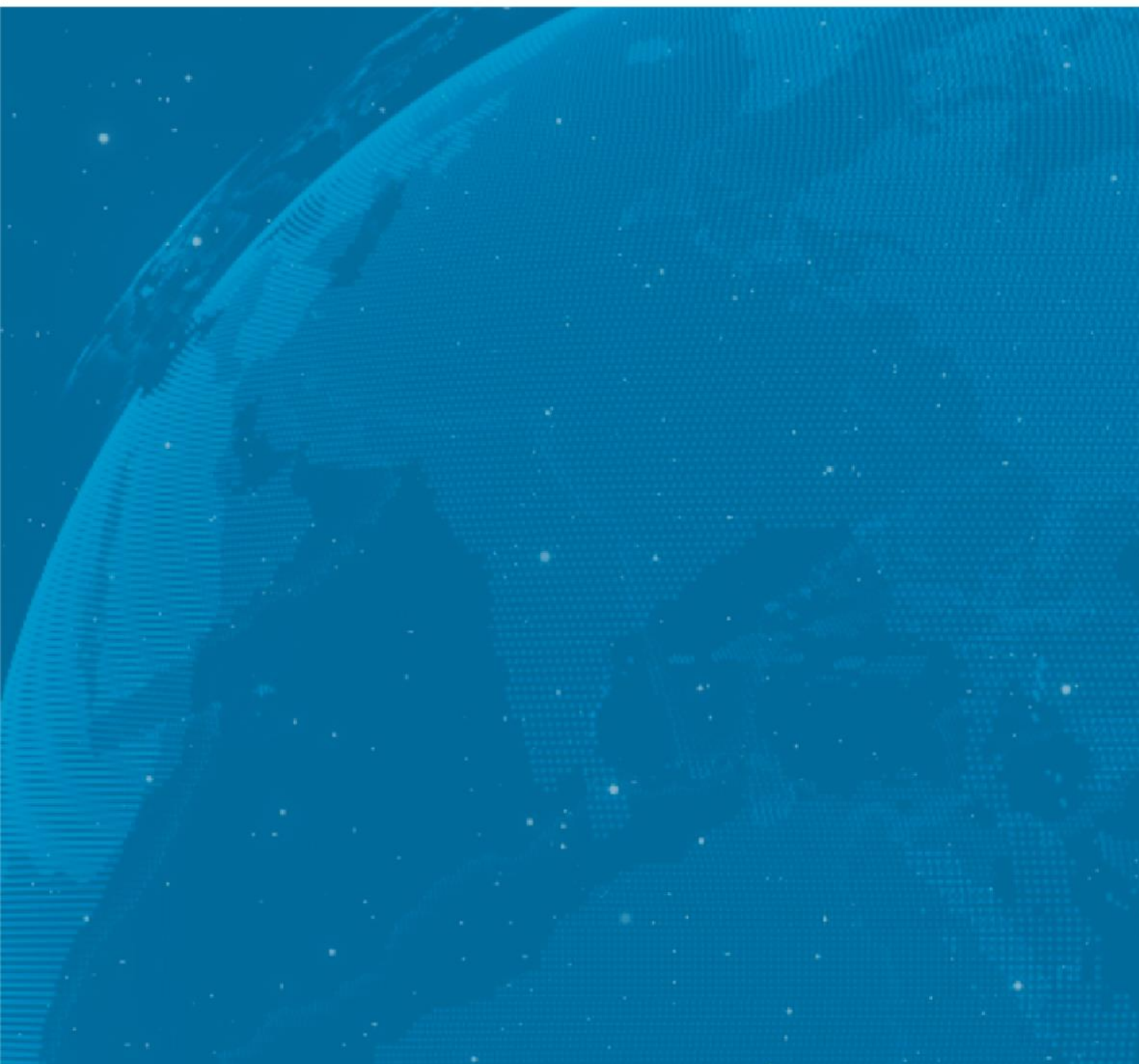
1. 核心区域：业务/市场已经涉及或者即将涉及，具有刚性迫切需求。

2. 重要区域：在预期出口的目标区域进行提前布局，产品未动，商标先行。

3. 其他区域：暂时无明确规划，但可能会涉及的区域，如中东、东南亚、中亚、南美等抢注高发区，结合各国具体情况，适当提前进行防御性布局。



超凡代理成功案例



“SIBIO” 商标英国异议案

商标申请人：SHENZHEN SIBIONICS CO., LTD.（以下简称“申请人”）

异议申请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

案件类型：商标异议案

审理机关：英国知识产权局

裁定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基本案情介绍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递交了一枚“SIBIO”英国商标申请（商标号：UK00003986100，第 5, 9, 10, 29, 30, 42 类），随后该商标通过英国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进入公告。

被异议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	SiBio
商标号：	UK00003986100
申请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类别	5, 9, 10, 29, 30, 42 类
优先权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异议人根据英国《1994 年商标法》第 5(2)(b) 条（与在先商标近似）和第 5(3) 条（与在先商标近似，损害在先商标声誉）的规定，基于其在先商标向本案商标第 5, 29, 30 和 42 类提起异议申请。

提起异议申请后，申请人并未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6 月 19 日）提交答辩。

2024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提交了异议答辩并提交了延期提交答辩的理由说明。

2024 年 8 月 27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认为申请人延期提交答辩的理由不充分，因此初步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异议答辩。

2024 年 8 月 29 日，申请人请求举行听证会，以反对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8 月 27 日的初步决定。

2024 年 9 月 13 日，异议人通过提交“书面陈述”参加了听证会，异议人在“书面陈述”

中表示申请人延迟提交答辩的理由不充分并请求官方拒绝其延期的异议答辩。

2024 年 10 月 11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最终裁定“由于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且延期答辩理由不充分，因此被异议商标被视为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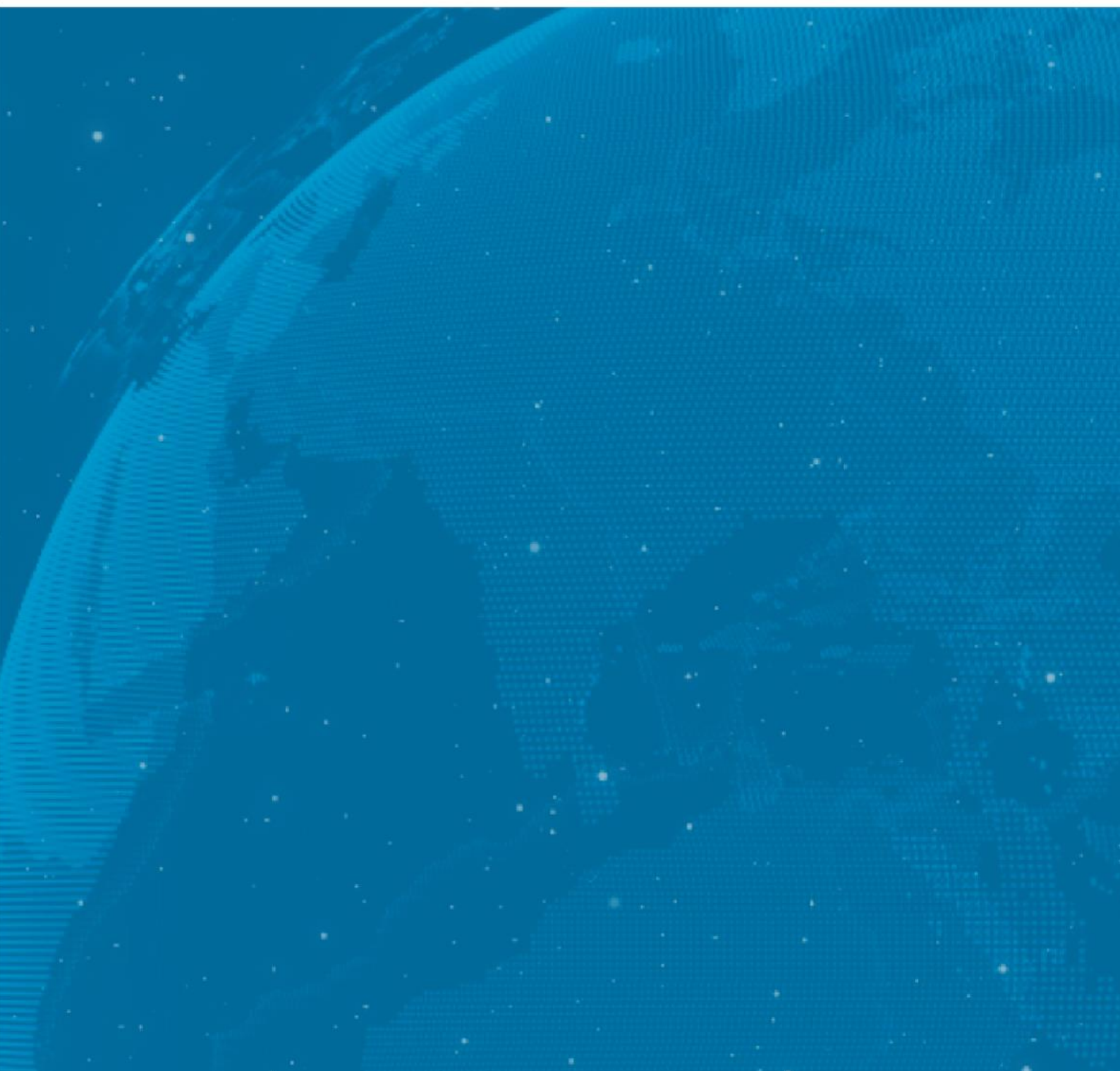
最终，由于被异议商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且申请人的延期答辩理由未被接受，因此被异议商标视为被撤回。

典型意义解读

本案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英国商标异议程序以及延迟提交异议答复理由接受度的问题。根据英国《2008 年商标规则》第 18 条第(2)款规定：“where an applicant fails to file a Form TM8 withi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nsofar as it relates to the goods and servic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pposition is directed, shall, unless the registrar otherwise directs, be treated as abandoned.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相关期限内提交 TM8 表格（异议答辩），除非审查员另有指示，否则就异议所针对的商品和服务而言，该注册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即在英国异议程序中，首次答辩十分重要，若未在规定时间（两个月）内提交异议答辩，将直接裁定申请商标视为被撤回。

若超过答辩期限，英国知识产权局会给予商标申请人一次机会，要求申请人阐述延迟提交答辩的理由。若理由被接受，申请人则可以进行后续的异议程序。但是，根据本案裁定，我们可以看到审查员的观点“*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if the deadline date is missed, then in almost all circumstances,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abandoned.* 重要的是要明白，如果错过了答辩截止日期，那么几乎在所有情况下，申请都将被视为放弃”。由此可见，在英国异议中，错过截止日的异议答辩的理由很难被接受。因此，对于申请人来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十分重要。

知识问答



1. 韩国商标公告期是多久？

韩国商标公告期目前为 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公告期将缩短至 30 天。这一新规定将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及之后公告的所有申请中商标。

2. 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国际商标注册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中国企业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寻求商标保护需要先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中国申请，一旦中国申请成功受理，就可以办理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

通常递交中国申请后三天左右就能够递交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需要注意的是，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信息必须与中国基础申请保持一致，商品及服务保护范围不能超过中国基础申请的商品及服务保护范围。

若申请人已经拥有中国注册，也可以基于该中国注册提交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不受时间限制，已经核准多年的中国注册，也可以基于该注册办理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

中国商标局国际注册处完成形式审查后，会将该申请递送至马德里国际局。若无补正事项，马德里国际局将下发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证并非核准证明，可视为受理通知书），并通知各个指定国进行实质审查。只有各指定国完成了实质审查并下发核准通知（部分成员国不下发核准通知，逾期未驳回，可视为自动核准），才视为该商标申请在指定国获得了保护。